

笔 录 纸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7月7日

地点：执行局

询问人：审判员 吴会斌

记录人：审判员

？核实身份

陈伟，男，1984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自治区地质勘查局工程师，

住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有色家属区19号楼单元301室。

汪剑新，男，1964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住乌鲁木齐市西北路

博物馆南巷184号楼单元401室。

施玲，女，1964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西北路博

物馆南巷184号楼单元401室。

？本院受理的陈伟申请执行汪剑新、施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陈伟申请恢

复强制执行，并要求法院依法拍卖汪剑新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

依巴克区阿勒泰路博物馆区1栋5层单元401室的房产，根据

有关规定，双方当事人可就拍卖标的物的价格进行协商，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院将不再委托评估机构询价，直接以双方达

成协议为准。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施玲
汪剑新

陈伟

定的价格起拍。你们双方是否听懂。

：听懂。

？现由申请人发表意见。

：以60万元的价格起拍。

？被告执行人发表意见。

：以60万元的价格起拍。

？既然你们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。本院将按照你们双方的意见。

以60万元的价格进行拍卖，双方是否听懂。

：听懂。

？施玲，本院的如你古河创新一周来协商议价，他今日为何不

到场。

：他在地。没回来。

？议价你能否做主。

：我可以做主，但创新同意的。

？你古河创新是什么关系。

：夫妻关系。周五下午古河创新回来我向他来论他签字。

阅笔字签字。

施玲 陈伟
古河创新